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5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22133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資料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有關「維C銀翹片」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資料，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違規產品應立即下架勿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6月26日FDA企字第1028904577號、102年6月27日FDA企字第1028010911號函辦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含附件)

#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機關地址：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

承辦人：李蕾莎

聯絡電話：(852)25251647

傳 真：(852)25217711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20131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就跟進口服產品『維C銀翹片』提供最新資料」情形，敬請 鈞鑒。

說明：

- 一、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6月20日資料辦理。
- 二、香港衛生署6月20日就傳媒查詢有關一款口服產品的事宜提供最新資料。該署於6月18日透過新聞公報，呼籲市民不應購買或服用該公報附圖標示為「維C銀翹片 薄膜衣」的產品，產品標籤上印有「深圳同安藥業有限公司」及「批准文號：國藥准字Z44023281」。
- 三、該名由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轉介的病人被發現血鉀水準偏低，原因未明。病人表示曾服用該產品，其後向醫院提交該產品的樣本作化驗。香港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兩款未標示及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病人的主診醫生認為其病徵並不是由「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所引致。
- 四、根據香港醫管局的資料，病人送交醫院的產品瓶內載有一粒白色藥片。根據病人提供的資料，該產品於2013年五月購自中國大陸。香港衛生署沒有此產品進口香港作銷售的紀錄，亦沒有其申請藥物註冊的紀錄。
- 五、香港衛生署沒有剩餘產品樣本作進一步複驗。該署現時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8010911 102/6/24



沒有發現其他品牌含有未標示或已被禁用的西藥成分。  
有關呼籲不包括所有企業生產的同名產品。

- 六、根據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相關部門對由深圳同安藥業有限公司生產的同名產品「維C銀翹片 薄膜衣」的同一批次的樣本進行化驗，結果顯示沒有含「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
- 七、香港衛生署正就事件與大陸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保持緊密聯繫，並已與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官員舉行會議，以跟進事件。此外，根據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的資料，由深圳同安藥業有限公司生產的「維C銀翹片 薄膜衣」為深綠色藥片，可能與醫管局所化驗由病人送交的白色藥片樣本有所不同。
- 八、中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正繼續調查事件。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102/06/24  
09:35:3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日期	2/5	收發文	專員	專員	秘書	總幹事
編號	570		李佩純			林志成
承辦人	公告	網站連結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理事長